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建築工程
科 目：營建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建築法對於民眾每日使用的昇降設備採高規格的管理制度。請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規定，說明建築物附設之昇降設備從施工完成至日後維護檢查的管理程序規定，包括：竣工檢查、維護保養、安全檢查、使用許可等。(25 分)
- 二、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說明防火構造建築物的防火間隔設計規定。包括：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或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之退縮規定、防火時效、阻熱性、開口限制等。(25 分)
- 三、按內政部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授權訂定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給予建築容積獎勵。請說明上述得給予容積獎勵之項目有那些？
(正確項目每一項得 4 分，最高 25 分)
- 四、建築技術規則為建築法授權內政部制定之全國建築技術通則，然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建築管理屬自治事項，多年來內政部已完成數條文之增修，致力讓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可因地制宜自訂標準，落實自治。請試述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及建築設計施工編中，有那些項目已可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另定設計標準？(正確項目每一項得 4 分，最高 25 分)